

澠市监依申复（2024）2号

##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赵钦臣：

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10月9日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您申请的内容：本人在全国12315app上举报案号为1411221002024092604911179的不予立案审批表，以及与该案件相关的所有证据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您申请获取的不予立案审批表等属于行政执法案卷材料，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，因此，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，或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4日

